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12,240.00万元
- 累计诉讼、仲裁的数量及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共13起,诉讼、仲裁金额合计28,268.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84%,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一、本次案件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18年,上海晨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晨韵")向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让天下票仓(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票仓")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经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意向受让方上海晨韵依据产权交易规则主动摘牌受让,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近日,上海晨韵就前述股权转让相关争议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次诉讼原告方为上海晨韵实业有限公司,被告方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为深圳前海御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201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1月16日,天下票仓51%股权经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2018年12月5日,原告(作为受让方)与被告(作为转让方)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并确定本次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2,240万元。

现因原告对本次股权交易的估值基础存在异议,要求解除《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于2024年6月4日解除,并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股权转让款、承担本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上海萌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影盈文(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40.74	一审中
2	上影互娱(上海)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万物有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32.00	一审中
3	谭宗淑	被告一:昆明星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昆明悦融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三:云南京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四:昆明上影广福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	22.58	一审中
4	上海西岸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上影光启影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00.13	一审尚未开庭
5	杭州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一:杭州上影电影放映有限公司下沙分公司 被告二:杭州上影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30.09	一审尚未开庭
6	北京文投实景娱乐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耀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异议	890.00	一审尚未开庭
7	天下票仓(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影院管理分公司 被告二: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陶润华 被告四:陈果 被告五:倪宇立 被告六:任仲伦	合同纠纷	3,578.60	一审尚未开庭
8	天下票仓(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影院管理分公司 被告二: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陶润华 被告四:陈果 被告五:任仲伦	合同纠纷	8,634.00	一审尚未开庭
9	上海晨韵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深圳前海御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12,240.00	一审尚未开庭
10	天津雍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影城宝山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1.00	一审尚未开庭
11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华谊兄弟电影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7.25	立案中
12	上海影城有限公司	上海格壁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3.98	已撤诉结案
13	上海联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涵碧鑫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8.44	已撤诉结案
合计				28,268.82	-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近12个月内发生的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案件,积极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8月21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62.3250万股,约占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2,591.5273万股的0.3087%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62.3250万股,本次授予162.3250万股,本次授予后无剩余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8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84.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59名激励对象授予162.32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10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68)。

3、202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5年11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71)。

5、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8月21日,并同意以人民币84.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59名激励对象授予162.3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8月21日

2、预留授予数量:162.325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2,591.5273万股的0.3087%

3、预留授予人数:259人

4、预留授予价格:人民币84.5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技术骨干人员(210人)	111.3000	68.5661%	0.2116%
业务骨干人员(49人)	51.0250	31.4339%	0.0970%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259人)	162.3250	100.0000%	0.308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技术骨干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4、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8月21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84.58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59名激励对象授予162.3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8月21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162.32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78.38元/股(2026年8月21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49.5357%、45.3898%、41,1579%(分别采用申万-半导体指数截至2026年8月21日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截至2026年8月21日最近1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2026年至2029年度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分别为3,159.05万元、7,566.25万元、4,374.55万元和1,453.07万元。

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预留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不违反《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不违反《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三)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不足公司章程期限要求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一致认可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确认《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8月21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84.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59名激励对象授予162.3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7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巨潮资讯网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3.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

4.公司中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新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卓文	罗丽萍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463层		
电话	0753-2511298 020-31230359		
传真	0753-2511398 020-31230769		
电子信箱	bxnygd@baolihua.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72,581,925.91	4,356,718,521.52	-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790,464.94	558,584,609.82	1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2,554,916.27	544,663,614.79	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998,497.13	1,281,895,527.42	19.67%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26	11.54%
稀释每股收益	0.29	0.26	1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6%	4.50%	增加0.36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385,536,306.87	21,844,303,267.84	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988,130,528.27	12,764,974,087.88	1.75%

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329户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股份数量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3	385,845,258	-	-	385,845,258	-
张惠强	境内自然人	2.08	45,343,700	-1,607,100	-	45,343,700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其他	1.87	40,689,400	-3,646,600	-	40,689,400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8	36,525,821	+5,281,572	-	36,525,82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20,749,933	+11,338,100	-	20,749,933	-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20,020,400	+20,020,400	-	20,020,400	-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4	18,180,500	-	-	18,180,500	-
王涛	境内自然人	0.57	12,500,000	-500,000	-	12,500,000	-
戴毅	境内自然人	0.51	10,989,958	-4,726,900	-	10,989,958	-
冯云浩	境内自然人	0.50	10,874,800	+4,065,244	-	10,874,800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共32人,其中叶耀荣、邹孟红、叶繁荣、叶丽华、叶安娜、齐本源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股东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无						
上述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385,845,258	人民币普通股					
张惠强	45,343,7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40,689,400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525,82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749,933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20,4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18,1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涛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戴毅	10,989,958	人民币普通股					
冯云浩	10,874,800	人民币普通股					
前10名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共32人,其中叶耀荣、邹孟红、叶繁荣、叶丽华、叶安娜、齐本源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股东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股东张惠强持有45,343,700股股份,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10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5,333,600股。 股东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20,020,400股股份,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436,10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5,584,300股。 股东戴毅持有10,989,958股股份,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0,989,958股。 股东冯云浩持有10,874,800股股份,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7,80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0,837,000股。						

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行业。

2026年1-6月,全国全社会用电量5.10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3%。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71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9%;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5.1%,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2.6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8.0%,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1.0个百分点;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增长3.1%,增速较上年同期回落1.8个百分点。

截至2026年6月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达40.4亿千瓦。其中,水电占发电总装机容量的11.2%,煤电占31.5%,核电占1.6%,并网风电占16.8%,并网太阳能发电占31.5%。非化石能源发电占总装机容量比重的62.4%,比上年同期提高1.5个百分点,电力装机结构延续绿色低碳转型趋势。

2026年上半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1392小时,同比降低113小时。分类型看,水电1452小时,同比提高74小时;火电1895小时,同比降低73小时;其中,煤电1998小时,同比降低59小时;核电3598小时,同比降低284小时;并网风电917小时,同比降低170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527小时,同比降低33小时。(以上数据来自中电联《2026年上半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

(2)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概表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经营模式	市场地位	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能源电力	电力	立足能源电力主业,稳健发展金融投资。	新能源电力细分行业龙头	国家政策、宏观经济、产业结构、原料价格。	广东电力市场现货价格同比上涨。
金融投资	-		-		

2.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3.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

202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高质量发展向新向优,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受来水好转、水电出力增长影响,火电发电量增长但增速受限,火电企业盈利增长承压。

面对严峻复杂的经营形势,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稳健运营、高效决策夯实电力主业,以严控风险、优化整合提升投资质效,以合规管理、控本增效筑牢发展基石,持续锻造新质生产力,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7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3亿元,实现了稳定、健康、持续发展的目标。

(1)积极作为,能源电力提质增效,筑牢发展根基

报告期内,在电力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发展环境下,公司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持续聚焦电力主业的环保安全生产与盈利能力提升,对内强化设备优化升级,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对外紧密关注市场动态,灵活调整经营策略;千方百计稳生产促销售、降费用促增长,扎实筑牢梅县荷树园电厂发展基础,优化提升陆丰甲湖湾电厂增长驱动效应,创新发挥宝新售电灵活运营优势,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的合力,进一步筑牢电力核心主业发展的基本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涉及用海审批的工程正在按规定履行用海审批手续,公司将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推进审批工作。

(2)稳健合规,金融投资行稳致远,助力盈利增长

公司始终坚持审慎投资,持续优化整合存量资产,致力提升资产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在防控风险的基础上,公司密切关注国家政策、研究产业发展、跟踪市场动态,通过科学的资产配置和稳健的投资策略,实现二级市场投资的合理盈利及委托理财的稳定收益。

公司发起设立的梅州客商银行扎根苏区、融入湾区,紧扣金融"五篇大文章"发展规划,秉持"科技赋能、金融向善"经营理念,坚持走"特、专、精、美"的差异化发展道路。截至2026年6月末,梅州客商银行资产总额440.98亿元,同比增长2.51%;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7.01亿元,同比增长11.27%;拨备后净利润1.28亿元。

公司参股投资的东方富海作为专业性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参照国际模式建立运营机制,管理严格细致,投资决策高效,致力于投资具有成长性和上市潜力的目标公司,并积极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帮助企业实现价值最大化,2026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0.62亿元。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1日分别以专人、微信、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厅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邹锦开先生主持召开,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实施进展评估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实施进展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制订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实施进展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及新"国九条"明确指出要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的会议精神和决策部署,积极响应深交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倡议,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提交披露了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落实相关工作,市场估值有所提升,截至2026年6月30日收盘,公司股价4.70元/股,较2025年末的4.19元/股上涨12.17%;考虑分红复权价较2025年末上涨16.95%,报告期内最高收盘价(6.19元/股,复权价为6.39元/股)较2025年末上涨52.51%。

现将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2026年上半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保持战略定力,发扬奋斗精神,实现营业收入41.7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3亿元,实现了稳定、健康、持续发展的目标。

1.聚焦电力主业,筑牢发展根基

2026年上半年,在电力市场化改革逐步深入、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火电出力增速下行、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承压的发展环境下,公司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持续聚焦电力主业的环保安全生产与盈利能力提升,对内强化设备优化升级,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对外紧密关注市场动态,灵活调整经营策略;千方百计稳生产促销售、降费用促增长,扎实筑牢梅县荷树园电厂发展基础,优化提升陆丰甲湖湾电厂增长驱动效应,创新发挥